

人事

臺北縣政府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人二字第 0960716111 號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其祖父過世，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29 日局考字第 0960031726 號書函暨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示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臺北縣政府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 0960031726 號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其祖父過世，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銓敘部書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其祖父過世，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60031117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3 日致該局局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 15 日；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 10 日；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喪假 5 日。……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」旨揭所詢疑義，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，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，不生請假疑義；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，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。

銓敘部

主計

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主五字第 0960698234 號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於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中增設以「鋼筋混凝土、拋石」為主要材質之「商港防波堤」財產編號及其最低使用年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0 月 19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59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代理處長 江美桃

行政院主計處函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